

臺南市新化區【天然災害救助】申請作業流程圖

法令依據	處理流程表	注意事項
<p>1. 經濟部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</p> <p>2.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</p>	<pre> graph TD A{{申請人}} --> B[受理申請及現場勘查 里辦公處] B --> C[書面審查 社會課] C --> D{審查} D -- 符合 --> E[辦理請款、撥款及核銷事宜] D -- 不符 --> F[函送市府 函覆申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] F --> G{會勘} G -- 符合 --> E G -- 不符 --> H[函覆申請人] H --> I([結案]) E --> I </pre>	<p>※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私章、郵局或農會存摺。 2. 申請者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3. 照片三張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。 4. 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 <p>※受理審核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。 2. 不包括車庫、倉庫營業場所及工廠。 3. 須有居住事實。